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专〔2025〕111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5〕57号文件，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6万元。其中：下达县发改局138万元用于社区工厂建设项目；下达县农业农村局68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

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综改中心、各财政所、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5年7月8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农业农村局	68	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1-办公经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管理费
2	县发改局	138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社区工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6				